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丞”),扬州欧讯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欧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海太丞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对扬州欧讯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扬州欧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上海太丞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申请授信。2023年6月1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和上海太丞签订了编号为0132001857230616263113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公司自愿为上海太丞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扬州欧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申请借款。2023年6月16日,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和扬州欧讯签订了编号为(0320)仪农商循借字(2023)第0616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自愿为扬州欧讯在《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下所欠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太丞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太丞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太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太丞5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太丞21.33%股权,海鸥股份共持有上海太丞76.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太丞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19.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99.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14%,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291.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20.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7.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6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太丞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00.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9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1%,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991.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07.1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5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3万元。

(二)扬州欧讯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欧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持有扬州欧讯100%的股权。

扬州欧讯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6号。

扬州欧讯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扬州欧讯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9.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16%,短期借款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39.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758.1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68.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2.4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扬州欧讯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954.6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6%,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2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691.1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6.4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1、保证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5、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

1、保证人: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债务人:扬州欧讯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集支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即便由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其它费用与本金相加的和超过的最高限额,保证人仍应对超过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太丞的剩余股东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反担保范围为上海太丞在上述额度内借款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财产保全费等。若上海太丞未能及时向银行清偿该额度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海鸥股份代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其他股东将无条件的一次性向海鸥股份指定账户支付海鸥股份业已代上海太丞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24,332.8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9%,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2,171.1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9%,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2,161.6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七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4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837.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靖西天桂	72.94%	612,045.12	632,045.12	260,500.00	否
天瑞能源	39.43%	265,000.00	285,000.00	76,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95,654.64
负债总额	769,310.90	872,141.92
净资产	322,573.71	323,512.72
营业收入	418,727.28	121,478.67
营业利润	1,456.59	1,000.68
净利润	1,331.32	854.01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66,791.13
负债总额	358,897.53	381,202.24
净资产	577,992.50	585,588.89
营业收入	396,426.72	95,267.24
营业利润	26,898.81	8,935.05
净利润	22,959.80	7,596.38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3.6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3.6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6.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更正后)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时间届满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持有公司股份36,835,843股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688,48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344,24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新湘先进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5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12%。兴湘集团与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69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438%。

截至2023年6月16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1,0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2%。

2、后续减持计划

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6日-5月25日	10.2609	1,075,500	0.201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075,500	0.2012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湘先进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0.0900元/股-10.264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835,843	6.8926	35,760,343	6.6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5,843	6.8926	35,760,343	6.6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4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25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16日,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35,760,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14%,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5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12%。兴湘集团与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4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所作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湘先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经自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错误,需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2、后续减持计划

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更正后:

2、后续减持计划

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7,099,168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